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維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董維真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陸烜華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30號

被 告 董維真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維真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上午11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西往東
方向之內側第二車道行駛，欲自同車道前方由陸烜華所騎乘
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車時，本應注意
應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並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依當
時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能注意，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
即超車，導致其車身擦撞陸烜華所騎乘前開機車左側後照
鏡，陸烜華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肋骨骨折、眼部鈍傷、
左側肩膀鈍傷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頭皮撕裂傷、左側顏面
骨骨折、左側臉部手部多處擦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，嗣警員
至現場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陸烜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董維真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

01

		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陸烜華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（一） 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	同上
4	告訴人之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 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董維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03 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8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